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溫州三間項目公司之剩餘股權的重大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且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於該公告日期，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溫州三間項目公司各自的物業估值報告及財務報表，債務聲明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該通函寄發的截止時間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